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应全：_____ 林钢：_____ 张洪：_____

年 月 日